厚普清洁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厚普清洁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 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- 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: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。
 - 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: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
 - 4、会议的主持人: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倩女士主持。
- 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: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募投项目"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"和"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 目"的各项工作已接近尾声且进展顺利,结合项目整体进度及相关验收手续时间安排,将募 投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变 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本次 募投项目的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